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7號

原告 楊承勳

被告 翁緯謙
翁澤康

翁玫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壹拾伍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翁珮如之債權人，代位翁珮如訴請應將翁珮如與被告3人所繼承公司共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

遺產應予分割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翁珮如與被告3人所繼承之全部遺產價額，按翁珮如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(一)就起訴狀附表一所示9筆土地之價額部分：(1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價額為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00/平方公尺×面積43.01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4/1622=31,931.35元。(2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價額為公告土地現值22,300/平方公尺×面積19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4/1622=14,105.92元。(3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價額為公告土地現值22,300/平方公尺×面積66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4/1622=48,999.51元。(4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價額為公告土地現值22,300/平方公尺×面積357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4/1622=265,042.79元。(5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價額為公告土地現值45,100/平方公尺×面積140.42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4/1622=210,837.77元。(6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價額為公告土地現值45,100/平方公尺×面積139.78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5=1,260,815.6元。(7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價額為公告土地現值45,100/平方公尺×面積3.35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4/1622=5,029.96元。(8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價額為公告土地現值22,300/平方公尺×面積44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4/1622=32,666.34元。(9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價額為公告土地現值45,100/平方公尺×面積74.55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4/1622=111,935.31元。(二)就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建物價額，由本院依職權調取樂屋網最新建物實價登錄資料顯示，近2年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之房價成交均價為每坪28.5萬元，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建物面積為108.63平方公尺（包括陽臺面積），換算為32.86坪，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建物價額為28.5萬×32.86坪=9,365,100元。(三)就起訴狀附表二財產價值應為28,831元

(1,705元+54元+8元+22,820元+8元+3,856元+380元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4萬3,824元【計算式：(31,931.35元+14,105.92元+48,999.51元+265,042.79元+210,837.77元+1,260,815.6元+5,029.96元+32,666.34元+111,935.31元+9,365,100元+28,831元)÷4=2,843,8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